

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 **王小明** 與 **林小美** 間

○ 年 ○ 調字第 ○ 號 ○○○○ 事件，

業經 貴會調解不成立，謹申請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蘆洲區調解委員會

申請人：**王小明** 〈簽名或蓋章〉

法定代理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